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1-040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8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3,700.00 万股的 0.102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45.7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陆芝青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并同意以 45.7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 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并同意以 45.7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陆芝青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并同意以 45.7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 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并同意以 45.7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1-041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因公司需尽快确定股权激励授予相关事项，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周建华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并同意以 45.7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1-042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因公司需尽快确定股权激励授予相关事项，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颖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并同意以 45.7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7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1 财通证券 CP008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110037
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起息日期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兑付日期	2022 年 2 月 18 日	期限	120D
计划发行总额	10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 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 元/张	票面利率	2.76%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7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0 月 22 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获悉，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截至公告日，公司持有永安期货 439,347,825 股，占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33.5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持有永安期货的股权列为长期股权投资，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持股比例确认其投资期内净损益和其他权益变动。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永安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续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1-018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9 月 25 日分别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瑞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海天瑞声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相关信息如下：

名 称：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6388751R

注册资本：4280 万元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贺琳

成立日期：2005 年 0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05 月 11 日至 2035 年 05 月 10 日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8 号 4-801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1-057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 1,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0.00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500 万元。关联董事陈英杰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中正常发生的，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增加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3、监事会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审核意见

2021 年 10 月 22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审核意见

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遵循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参会委员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原预计额度	本次拟增加额度	本次调整后 2021 年度预计额度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增加原因
销售（含提供劳务）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3,100	1,500	4,600	2,499.16	1.9	业务需求，增加销售
	合计	3,100	1,500	4,600	2,499.16	1.9	--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前次）预计金额	2020 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含接受劳务）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0.00	86.18	-
	小计	200.00	86.18	-
销售（含提供劳务）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600.00	2,499.16	-
	小计	2,600.00	2,499.16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4.8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12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杭州锋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物联网设备销售；翻译服务；经营电信业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专控），数码产品；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览展示设计；智能化设计咨询及改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因交易对方财务数据保密，无法取得。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依法持续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增加相关关联方 2021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及客户定制需求等方面的要求，并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增加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按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1-058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云安全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大数据态势感知平台升级项目、工控安全及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升级项目、智慧城市安全大脑及安全运营中心升级项目、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对“云安全服务平台升级项目、智慧城市安全大脑及安全运营中心升级项目、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扩建项目”进行延期。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19 号）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518,519.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6.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6,296,323.50 元，扣除与发行费用有关的费用合计人民币 94,724,355.40 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51,571,968.1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到位，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769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展的情况下，计划尽量利用公司现有场地、设备和软件等资源以及募投项目之间的协同作用，拟调整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减少工程建设费用、市场推广费用等项目投入金额，增加募投项目研发人员投入，增强公司在信息安全方面的研发实力。同时，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的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以及延期情况请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项目名称	原投入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投入金额	原项目期间		调整后项目期间	
云安全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工程建设费用	12,614,000.00	-9,500,000.00	3,114,000.00	2019.12 2021.11	-	2019.12 2022.11	-
	硬件设备购置	12,164,000.00	-9,500,000.00	2,664,000.00				
	软件购置	450,000.00		450,000.00				
	研发费用	86,719,200.00	25,500,000.00	112,219,200.00				
	研发人员工资	55,519,200.00	49,500,000.00	105,019,200.00				
	网络资源费	31,200,000.00	-24,000,000.00	7,200,000.00				
	市场推广费用	16,300,000.00	-16,000,000.00	300,000.00				
	基本预备费	2,312,600.00		2,312,600.00				
	铺底流动资金	35,885,300.00		35,885,300.00				
合计		153,831,100.00	0.00	153,831,100.00				
大数据态势感知平台升级项目	工程建设费用	4,156,000.00		4,156,000.00	不调整			
	硬件设备购置	3,120,000.00		3,120,000.00				
	软件购置	1,036,000.00		1,036,000.00				
	研发费用	67,826,000.00	4,100,000.00	71,926,000.00				
	研发人员工资	63,426,000.00	8,500,000.00	71,926,000.00				
	技术服务费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网络资源费	2,400,000.00	-2,400,000.00	0.00				
	市场推广费用	8,100,000.00	-4,100,000.00	4,000,000.00				
	基本预备费	1,601,600.00		1,601,600.00				
	铺底流动资金	31,003,400.00		31,003,400.00				
合计		112,687,000.00	0.00	112,687,000.00				
工控安全及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升级项目	工程建设费用	2,586,000.00	0.00	2,586,000.00	不调整			
	硬件设备购置	2,136,000.00	450,000.00	2,586,000.00				
	软件购置	450,000.00	-450,000.00	0.00				
	研发费用	20,252,400.00	4,300,000.00	24,552,400.00				
	研发人员工资	19,892,400.00	4,300,000.00	24,192,400.00				
	认证及专利申请费	360,000.00		360,000.00				
	市场推广费用	6,300,000.00	-4,300,000.00	2,000,000.00				
	基本预备费	582,700.00		582,700.00				
	铺底流动资金	10,112,600.00		10,112,600.00				
合计		39,833,700.00	0.00	39,833,700.00				
智慧城市安全大脑及安全运营中心升级项目	工程建设费用	43,377,500.00		43,377,500.00	2019.12 2021.11	-	2019.12 2022.11	-
	场地租赁费	7,183,200.00		7,183,200.00				
	机房及运营中心装修	3,400,000.00		3,400,000.00				
	硬件设备购置	26,464,300.00		26,464,300.00				
	软件购置	6,330,000.00		6,330,000.00				
	研发费用	37,304,800.00	8,100,000.00	45,404,800.00				
	研发人员工资	31,864,800.00	9,540,000.00	41,404,800.00				
	网络资源费	1,440,000.00	-1,440,000.00	0.00				
	知识产权及技术服务费	4,000,000.00		4,000,000.00				
	市场推广费用	8,100,000.00	-8,100,000.00	0.00				
	基本预备费	1,775,600.00		1,775,600.00				
	铺底流动资金	28,913,500.00		28,913,500.00				
合计		119,471,400.00	0.00	119,471,400.00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工程建设费用	23,002,400.00	-12,971,000.00